

訴 願 人 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4 號字第 41-099-06309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5 分，發

現訴願人之子王○○（79 年 12 月○○日生；下稱王君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間樓梯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6007 號舉發

通知書告發，交由王君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2

4 日廢字第 41-099-063092 號裁處書，處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

14 日送達王君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361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相對人，且處分相對人王君已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滿 20 歲，具訴願能

力，縱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之母，二者間具親屬關係，仍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

利害關係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訴願不合
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